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志愿者联合会

团梅市联〔2020〕9号



关于开展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典型” 宣传推广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文明办、志愿者联合会，市有关单位团（工）委，嘉应学院团委、全市各志愿服务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宣传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疫情防控期间不畏艰险、冲锋在前、真诚奉献的良好风貌和感人事迹，大力营造关心关爱志愿者、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的浓郁社会氛围，团市委、市文明办、市志愿者联合会决定开展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典型”宣传推广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5月至6月

二、推荐条件

(一) 优秀战疫志愿者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头作用。

3. 坚持组织化原则，所有志愿服务行动听从当地党委政府、防疫指挥部、团委、志愿者联合会等的统一部署。

4. 注册成为志愿者，有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如因事情紧急等原因未录入系统，须于申报前完成补录）。

5. 在湖北等省外服务的梅州志愿者也可纳入评选。

(二) 优秀战疫志愿服务组织（团队）

1. 组织（团队）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无任何不良记录，公信力强，社会影响力较大。

2. 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敢于担当、服务到位、协调有力、成果显著，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头作用。包括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团队）、青年战疫志愿突击队等。

3. 广泛整合社会力量，有序开展必要数量的志愿者招募，志愿者以 18—45 岁的青壮年为主，汇聚群防群治的志愿力量。

4. 将志愿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及上岗培训。

5. 坚持组织化原则，志愿服务行动听从当地党委政府、防疫指挥部、团委、志愿者联合会等的统一部署。

6. 做好志愿者招募、活动管理、时数真实登记等工作（如因事情紧急等原因未录入系统，须于申报前完成补录）。

（三）优秀战疫志愿服务项目

1. 坚持党建引领，疫情防控期间在当地党委政府、防疫指挥部、团委、志愿者联合会等的统一部署下，发挥突出作用的志愿服务项目。

2. 以志愿服务组织（团队）参与为主，体现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关爱特殊群体、推进复工复产等方面积极作用和工作成效的志愿服务典型项目。

3. 具有实效性和代表性，体现对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在志愿服务领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对其他地区、其他领域具有学习借鉴价值。

三、推选程序

1. **申报推荐（5月22日前）**。采取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广泛推荐申报先进典型。如实填报申报表（见附件），并附1500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及典型图片3张（不小于1M）、可附相关影像材料。各县（市、区）团委会各地文明办意见后，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向团市委进行推报。各相关单位团委和志愿服务组织直接向团市委进行推报。

2. **初审（5月25日前）**。主办单位对推荐人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对各地各单位推报的个人、组织（团队）和项目进行评议后推荐部分参与全省宣传推广活动。

3. **网络评议（6月上旬）**。依托“梅州青年”、“文明梅州”等平台设置网络评议专区，邀请社会公众通过网络点赞方式进行为期一周的评议。

4. **终评（6月中旬）**。评议小组严格根据参选人员事迹，

综合网络推选及评委会评议结果，最终推选梅州“优秀战疫志愿者”“优秀战疫志愿服务组织”“优秀战疫志愿服务项目”候选名单。

5. 公示（6月下旬）。对推选出的梅州“优秀战疫志愿者”“优秀战疫志愿服务组织”“优秀战疫志愿服务项目”候选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结束后，主办单位将向社会公布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典型”，开展多渠道、全媒体宣传推广。

四、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认真做好系统遴选、资格审核、材料整理各环节工作，对候选人事迹要进行严格把关，注重舆论影响，确保评选出的战疫典型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2. 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坚持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组织动员广大群众聚焦身边人、身边事，积极寻找、推树、宣传战疫志愿服务典型，真正把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的优秀代表挖掘出来，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

3. 大力宣传，扩大影响。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的优势，积极创新多种形式的融媒体产品。着力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形成全社会持续关注、广泛传播的集中声势，充分营造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展现志愿者的时代风采，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请各地各单位于5月22日前将推荐申报表盖章纸质版

(一式2份)和电子版材料按要求报到团市委(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

- 附件：1. 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典型”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梅州“优秀战疫志愿者”申报表
3. 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申报表
4. 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徐文法；电话：0753-2254110

邮 箱：mzszyz@126.com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机关路团市委



附件 1

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典型”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名 额		
	个 人	集 体	项 目
梅江区	3	1	1
梅县区	4	1	1
兴宁市	4	1	1
平远县	2	1	1
蕉岭县	2	1	1
大埔县	3	1	1
丰顺县	3	1	1
五华县	4	1	1
其 他	5	2	2
合 计	30	10	10

附件 2

梅州“优秀战疫志愿者”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1 寸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疫情防控志愿 服务时长		身份证号		
疫情防控志 愿服务地点		所在志愿 服务组织		
所在单位 及职务				
疫情防控志 愿服务内容				
个人 简介 (200 字)	(学习和工作经历、志愿服务经历等)			

曾获 主要 奖励	(选填 5 项以内表彰奖励情况)
疫情防控志 愿服务主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另附 15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各县(市、区) 团委推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组织（团队）”推荐表

团队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市	
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志愿者人数		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总时长	
团队负责人		单位及职务	
服务地点及 服务内容			
组织 简介 (200 字)			
曾获 主要 奖励	(选填 5 项以内表彰奖励情况)		

疫情防控志愿 服务主要 事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另附 15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各县(市、区) 团委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梅州“优秀战疫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团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服务内容			
申报单位/团队 简介 (200 字内)			

项目内容	(2000 字以内项目材料, 包括项目缘起、思路做法、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有关思考启示、团队介绍等内容, 字数 2500 字左右, 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缘起。主要介绍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开始时间、面对的主要需求和相关考虑。 2.思路做法。主要介绍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招募培训、管理服务、物资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的思路举措。 3.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法。主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以及采取了什么样的有效措施, 项目的典型经验, 需要其他项目参考注意的事项。 4.思考启示。主要介绍项目取得了哪些成果, 得到了哪些经验, 形成了哪些认识, 概括出哪些规律、如何持续深入发展等。 5.团队介绍。主要介绍团队的基本人员构成、人数等情况, 团队负责人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基本情况, 重要的新闻报道链接等。
各县(市、区) 团委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